

芜湖市芜湖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环行审〔2020〕96号

关于芜湖县水务局芜湖县城关区域河湖水系连通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芜湖县水务局：

你局报送的《芜湖县水务局芜湖县城关区域河湖水系连通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1、同意芜湖县水务局芜湖县城关区域河湖水系连通工程项目。项目位于芜湖县县城湾沚镇，项目总投资 2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泵站 4 座；渠道综合治理长度 4.81km；新建输水管道 6.75km，南湖分水堰 1 座；新建交叉建筑物 18 座，其中新建堰坝 1 座，改建加固堰坝 7 座，新建桥梁 1 座，重建过路涵 8 座，放水涵 1 座；景观绿化面积 4 3.05 万 m²。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范围，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及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期内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和施工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3、项目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焊接烟尘和清淤恶臭等。采取覆盖、洒水抑尘等有效措施，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和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清淤恶臭采取强化施工作业管理、保证施工设备运行稳定等措施，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

4、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应合理布局，严格控制挖掘机、压路机、装载机等高噪声源的作业时间，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和隔声等有效措施，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和隔声等有效措施，周边居民区、医院和学校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工业区执行3类标准，主交通路段执行4a类标准。

5、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弃土、建筑垃圾、淤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弃土、建筑垃圾和淤泥由芜湖县城市管理部门统一调配，运至指定的弃土场。

6、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

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7、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0年9月15日

